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號

債 權 人 俊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宇翰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

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施作吊車工程契約書影本、發票影本。(查聲請狀未附上證物欄相關證物。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